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(1)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6190万元—54850万元	盈利：36317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7.19%—51.03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63元/股—0.75元/股	盈利：0.48元/股

(2)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：

项目	2021年第三季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2138万元—14414万元	盈利：13227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-8.23%—8.97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7元/股—0.20元/股	盈利：0.18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上年同期，特别是2020年一季度，由于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影响，公司及行业上、下游单位复工复产时间延迟，客户订单交付受阻。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及上下游客户订单交付情况基本恢复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实现一定幅度增长。

2、在法院调解下，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解除霍邱项目燃机合同，获得

损失赔偿 1.09 亿元，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结果，本报告期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